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21日至2024年10月20日止。

第 7654739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1月23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福安市神威电机有限公司

地 址 福建省宁德市福安市溪潭镇工业园区2号

代理机构 福安市神州华茂知识产权咨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汽油机（陆地车辆用的除外）；发电机；化油器；发电设备；发电机组；泵（机器、引擎或马达部件）；内燃机（非陆地车辆用）；农业机械；机器飞轮；马达和引擎用消声器